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ii)季度更新公告；(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v) 調查該事件；(v)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v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復牌指引；及(viii)根據該事件而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協議書之和解安排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到金岩和嘉通知，由於金岩和嘉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不再承擔市內的供熱服務。因此，金岩和嘉現有的熱源廠、電廠需關停拆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措施及業務發展的其他更新向股東及市場作出進一步公告。

## 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的最新資料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大同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和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了該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統稱「該等報告」），其中載列該調查和補充調查（統稱「該等調查」）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調查結果使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夠釐清該事件的基本事實和法律性質，並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也考慮了大同就該事件的補救和賠償行動提出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在法律允許框架下，本著保護本公司的一切合法權益、維護和爭取股東的最大經濟利益之原則，就該事件的補救和賠償方案的實施簽訂該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新附屬公司持有標的資產。

此外，本公司正與各方就出售金岩和嘉的可行性進行磋商及商討。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編製上市規則所要求本集團尚未完成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匯安達告知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數據的審計工作已經完成。本公司正與中匯安達為解決其出於專業判斷而產生的相關問題進行最後商討，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和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透過標的資產維持原有業務模式並恢復其焦炭生產及貿易業務營運。標的資產可提高本集團生產的焦炭產品質量，預計生產規模將擴大至關停前兩倍以上，從而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經營和資產水平，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市場。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全面審閱，並於必要時針對補救措施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內控顧問合作編製內控報告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披露內控報告的結果。

(v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除大同進行的該等調查外，本公司亦正在與內控顧問合作，以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v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董事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採取本公告所述的必要及適當行動，以證明其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並有能力履行所有其他復牌指引以達致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 **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誠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內容有關簽訂該協議，其中提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此預期該通函派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匯安達為解決其出於專業判斷而產生的相關問題進行最後討論，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和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